

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漳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作战类装备采购项目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流速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大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55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7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测温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大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55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7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激光测距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夏创维（北京）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1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可燃气体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元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76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3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漏电探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夏创维（北京）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1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生命探测仪（音视频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水深探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位移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夏创维（北京）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1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10.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新禾嘉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7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6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消防红外热像仪（手持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有毒气体探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7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8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余震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夏创维（北京）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1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华夏创维（北京）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